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變更；及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李志敏女士因工作調整原因已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任函，提呈辭去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職務，自2022年7月8日起生效。

李志敏女士擔任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的原定任期為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截至本公告日，李志敏女士通過深圳市龍源港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龍源」）間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約178.3萬股。辭去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後，李志敏女士仍在公司任職。李志敏女士將嚴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0號—股份變動管理》《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於2021年7月5日刊發的《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招股說明書》所披露之股份鎖定承諾。

李志敏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敦請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藉此機會對李志敏女士於任職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期間對本公司發展所做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資格審查，本公司於2022年7月8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2022年第六次會議，同意聘任毛弋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任期三年，自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2022年第六次會議決議之日起生效。毛弋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毛弋女士，47歲，1975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毛弋女士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毛弋女士於加入本公司前，自1996年7月至1997年6月於深圳前海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秘書；及自1997年7月至2002年1月於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擔任戰略發展部及集裝箱營運事業部業務助理。毛弋女士於2002年1月起正式加入本公司，先後在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毛弋女士自2002年1月至2010年9月擔任本公司銷售助理兼總經理行政助理並參與本公司業務籌建；自2010年9月至2018年4月，毛弋女士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經理；自2018年4月至2022年2月，毛弋女士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自2019年9月至2022年1月，其擔任本公司助理總裁。自2022年1月至本公告日期，毛弋女士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毛弋女士現任中集集團附屬公司深圳中集車輛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陝西中集車輛產業園投資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中集車輛產業園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成都中集交通裝備製造有限公司、瀋陽中集產業園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成都中集產業園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及成都中集產業園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本公司聯營公司深圳數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深圳市創源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啟源企業管理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市龍源港城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監事。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毛弋女士(i)通過深圳龍源間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約245.67萬股；(ii)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股5%以上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v)未曾受到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或被司法機關、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立案調查，不存在被市場禁入或被公開認定不適合任職且期限未屆滿的情形；及(v)經查詢，毛弋女士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其均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及其他相關規定所要求的任職條件。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本公司目前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區慧晶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擁有超過10年的公司秘書服務經驗。區慧晶女士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區慧晶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其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專業資格要求。

儘管毛弋女士目前並未擁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3.28條附註1所接納的特定資格，本公司認為，憑藉毛弋女士在本公司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資本運營及行政管理方面的背景及經驗，以及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充分了解，並在區慧晶女士協助下，毛弋女士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目前，毛弋女士為本公司副總裁並主管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投資者關係部、法務及內控部以及人力資源部。

毛弋女士亦在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H股上市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A股上市的籌備期間發揮了主導作用。在上市籌備過程中，其獲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要求之豐富經驗。

其次，基於本公司的總部辦公室位於中國深圳市以及主要在中國開展核心業務營運。本公司認為，讓具有相關背景和經驗的毛弋女士在中國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是符合本公司利益及企業管治精神。

最後，鑒於本公司亦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委任彼為董事會秘書，本公司認為由同一個人協助本公司及其董事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相關適用法規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就委任毛弋女士出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向本公司授出毛弋女士須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規定的豁免（「豁免」），自委任之日起計三年期間內（「豁免期間」）。豁免乃根據以下條件授出：

- (i) 毛弋女士於豁免期間必須由區慧晶女士協助；及
- (ii) 若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則豁免可予撤銷。

於豁免期間屆滿前，本公司須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毛弋女士於豁免期間內受惠於區慧晶女士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28條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繼而毋須取得進一步的豁免。豁免僅適用於區慧晶女士持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倘本公司情況發生改變，香港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新豁免。

本公司謹此熱烈歡迎毛弋女士於本公司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賀瑾先生**、黃海澄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